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文

莲执法〔2023〕19号

签发人：王育波

B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4号代表 建议答复的函

黄士祥代表：

你提出的第34号《关于增设城区固定摊位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随着城市的发展，城区出现了许多流动摊点，给城市增添烟火气，刺激消费的同时，也造成了城区的环境的“脏、乱、差”的现象。而对城市摊贩的规范化管理一直都是城市管理的重要一环。如何协调地摊经济与文明城市的建设之间的关系，打造更加整洁美丽人居环境，成为莲都区深化城市治理，提升百姓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一环。为了有效规范地摊经济，谋求增设固定点位的可能性，我局协调市执法局、万象街道、区市场监管局、紫金街道、岩泉街道、白云街道、区环卫中心等部门多措并举，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一、工作推进情况

（一）增设疏导点位，落实流动摊贩分类管理。当前，丽水城区范围内各街道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由市执法局负责，为了加强

流动摊贩管理，促进社会特殊群体就业增收，市执法局专门组建工作专班，制定了《丽水市区地摊分类疏导指引》，绘制了《禁止设置疏导点的重点街区图》《丽水市区疏导点分布示意图》，在不影响群众生活出行的市区非重点区域内，分类设立果蔬类、综合百货类、早餐类、便民服务类和其他可利用空间设置的其他类共 1396 个疏导摊点，并通过局网站、公众号、报社、电视台及其他新媒体广泛发布，引导流动摊贩有序开展。同时，市执法局还针对特殊群体，以特色夜市等形式开展暑期“后备箱”夜市的疏导工作，将主次街道上新形成的以汽车后备箱为经营载体的流动摊贩群体，统一集中到两湖公园公共停车场内，并通过划定规定区域、制定规范管理标准等管理方式予以规范，不仅有效控制了流动摊贩随处经营、影响市容交通秩序等行为，还提升了部分群体收入，做到了两者之间的平衡。

（二）强化摊贩治理，提升城市市容环境。在实施摊贩疏导治理的同时，确保摊贩管理刚性执行。**一是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。**制定了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市容环境大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对标创建工作标准及丽水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，通过开展市容环境秩序大整治行动，以高标准开展流动摊贩、出店占道经营、户外广告、道路污染、生活垃圾分类、共享单车、犬类管理等专项整治，根治城市市容顽瘴痼疾。**二是开展非法流动摊贩整治。**相继制定多项针对流动摊贩的专项工作方案，联合市场监管等多部门，开展了流动摊贩专项联合整治行动。同时，

开展突击检查，走街入巷进行“面对面”法律政策宣传，营造流动摊贩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。今年上半年，市执法局共处置流动摊贩 6368 人次，处罚金额 96580 元；跨门占道纠正 3106 起，处罚 21150 元。三是**推进人行道精细化管理**。通过认真落实 2022 年度市级民生实事“县城以上城市人行道盲道清障行动”，强化违法停车、占道经营、流动摊贩、违规占道等侵占人行道盲道违法行为执法力度，进一步巩固民生实事办理成果。今年以来通过违法停车抓拍系统短信劝离违停车辆 76186 辆，重新施划小汽车停车位 298 个，施划非机动车标线 16789 米（2568.90 平方米）。

（三）督促保洁，加强环境卫生管理。环境管理是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一部分，根据莲都区环卫中心反馈，已组织开展背街小巷等包含流动摊贩区域的卫生死角开展整治。督促保洁企业增加细扫频次，清扫范围保证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，确保房屋缝隙、柴间顶部卫生无死角、不漏扫。针对城中村小餐饮店（厦河商城、天宁工业区等）、流动摊贩集中区域的周边易导致的污水横流、地面油渍等现象进行专项整治。同时，区环卫中心每月组织环卫所对属地街道至少开展 4 次计分考核检查，不定期对重点区域，如厦河商城、灯塔工业区、流动摊贩集中区域等开展专项检查，如有发现卫生清扫不到位的地方，第一时间督促保洁企业整改，确保城市卫生干净整洁。

（四）街道联合发力，共同谋划点位扩展新思路。一是**岩泉街道在不同的路段设置疏导点**。目前，岩泉街道分别在寿尔福路、

庆春街、市场一号路、寿元街等地设置蔬菜、水果类疏导点，作为新增的固定摊位。**二是万象街道特色夜市点燃共富“夜经济”。**万象街道在处州府城地域新增特色夜市街区，“人间烟火·处州夜巷”。设立处州府城商圈专属网格，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、行政执法、交警等9家共建单位，设立红色志愿轮流岗，成立“府城卫士”特色服务队，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、垃圾分类、反诈宣传等服务。“处州夜巷”已入驻摊位及商铺121个。**三是白云街道开展联合整治。**白云街道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562家，街道与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部门等建立联动机制，今年共牵头组织了5次联合执法活动。针对灯塔三村“夜经济”占道经营、噪音扰民的问题，街道食药安办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组成夜间专项整治行动小组，开展露天烧烤摊开展突击整治。针对流动摊贩，采用引导的方式进行疏导，带好网格员、专管员、社会监督员三支队伍。组建由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志愿者等组成的社会监督员队伍，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宣传、监督检查管理等工作。**四是紫金街道强化对花园路临时夜市的管理。**自从继光街启动污水管网改造后，夜市暂迁至花园路南段，毗邻银泰城，路面上有用明黄标线划设的145个摊位，摊主按划定位置摆设。一是强化属地管理能力。突出属地主要监管责任，协调多部门联动，夯实市场监管红线，推进市场有序发展。二是增加执法力量，执法队工作人员每日维持秩序，督促摊主及时清理卫生，防止占道经营等问题。为减少对周边市民、学校的影响，临时夜市内规定不得使用

高音喇叭产生噪音，规定摊主每天 16：30 前出摊，23：00 收摊。三是做好生产安全排查工作。联合消防、执法、社区等多个部门，开展生产安全排查整治工作，对夜市经营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检查，确保规范有序经营。

二、下步工作计划

增设固定点位需要综合考虑各方因素，在努力探求新增点位时，也将加强对流动摊贩的管理，在没有足够的新增疏导点位情况下，最大程度做好管理整治工作，后续，我们将根据建议，市区合力，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：

（一）落实流动摊贩长效管理。一方面，加大流动摊贩的分类疏导力度。根据群体的不同需求，合理、科学、有针对性地增加和规范疏导场所。同时也要大力鼓励社会性的企业和团体，如处州府城、万地广场等大型商业综合体，为流动摊贩提供可行的经营场所，吸引有需要的流动摊贩规范入室经营。另一方面，加大流动摊贩的处罚力度。在具体整治上，可以采取错时管理和突击整治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个别屡教不改者，城市管理部门可以联合工商、公安、交通等相关部门，采取联合执法的形式加以治理。

（二）加强流动摊点卫生综合治理。区环卫中心表示，将积极开展对流动摊点的卫生整治工作，营造良好的市容卫生环境。一是组织开展冲洗作业。对流动摊贩较多的区域，如厦河商圈、西城广场、天宁商圈等进行油污冲洗作业，清洗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地面油污，改善道路环境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二是组织开展卫

生死角整治。督促保洁企业增加细扫、巡保频次，清扫范围保证到边到底，路边卫生无死角，主要干道、人行道不漏扫。**三是加强垃圾清运力度。**增加流动摊贩周边果壳箱、垃圾桶垃圾清运频次，避免垃圾满溢，每日对路边果壳箱内外进行清洁，保证设施垃圾污渍不残留，环境整洁。

（三）多街道共同探索流动摊贩治理新模式。**一是岩泉街道常态开展违法违规行整治。**对于未经主管部门备案审批，擅自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及流动摊点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取缔。对欺行霸市，严重影响城市公共环境，群众反映强烈，存在食品、交通安全隐患，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及违规私自设置的便民摊位，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。**二是万象街道合理规划摊位，加强摊位管理。**将根据代表建议，合理设置摊位，引导流动摊点入驻，并对增设摊点区域进行安全、卫生管理。**三是白云街道将协助执法部门加大对流动摊点的整治。**加强“脏、乱、差”治理，同时全力配合执法部门对规划摊点的选点，切实解决相关人群的就业问题。**四是紫金街道将加强重点区域流动摊点整治。**街道将配合执法部门，加大对学校、背街小巷、小区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治理，同时全力配合执法部门对规划摊点的选点，改善市容市貌，提升城市形象。

（四）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丽水在线、老白谈天等媒体，做好线上宣传工作，让广大流动摊主知晓疏导点位，并号召广大经营主体自觉配合相关部门，疏导至固定点位，

确保流动摊贩的管理统一。同时，做好线下宣传，引导流动摊贩自觉遵守市容规则，做到爱护城市环境，通过大量的宣传，形成知法守法、共建共创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感谢你对流动摊贩及城区固定摊位管理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你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（联系人：汤洁 联系电话：0578-2283016）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

2023年11月20日

主送：黄士祥代表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区府办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